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319,132	267,594
銷售成本		<u>(144,937)</u>	<u>(123,513)</u>
毛利		174,195	144,081
其他收入		3,116	8,631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	(5,848)
商譽減值虧損		-	(37,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63,753)	77,0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96,039)	(10,419)
其他盈虧		13,711	14,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560)	(111,932)
行政開支		(96,391)	(73,3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539	11,2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3,413)	(25,60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1,895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4,843)	-
融資成本	5	<u>(1,799)</u>	<u>(1,589)</u>
除稅前虧損	6	(255,342)	(11,398)
稅項	7	<u>3,406</u>	<u>(4,948)</u>
年內虧損		<u>(251,936)</u>	<u>(16,346)</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166	(9,74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533	1,345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60	(274)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u>(3,436)</u>	<u>—</u>
	<u>4,523</u>	<u>(8,67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47,413)</u></u>	<u><u>(25,018)</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1,707)	(15,200)
非控股權益	<u>(229)</u>	<u>(1,146)</u>
	<u><u>(251,936)</u></u>	<u><u>(16,346)</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757)	(23,872)
非控股權益	<u>(656)</u>	<u>(1,146)</u>
	<u><u>(247,413)</u></u>	<u><u>(25,018)</u></u>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u>3.95</u>	<u>(0.24)</u>
攤薄	<u>3.95</u>	<u>(0.2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22	32,096
獨家代理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68,602	28,085
商譽		24,091	10,3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1,520	40,448
可供出售投資		33,000	35,7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3,000	132,53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271	–
已付按金		24,000	45,600
		<u>275,806</u>	<u>324,803</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0	258,111	170,372
應收貸款	11	173,406	119,0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337	6,9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246	35,079
持作買賣投資	12	50,352	207,60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5,359	6,627
銀行結餘(總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91	339,171
		<u>678,602</u>	<u>884,94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	34,793	19,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1,074	145,01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330	1,8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357	71,796
借貸	14	21,893	23,269
應付稅項		14,742	4,369
		<u>257,189</u>	<u>265,80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21,413</u>	<u>619,1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7,219</u>	<u>943,9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112</u>	<u>8,476</u>
資產淨值	<u><u>691,107</u></u>	<u><u>935,46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u>637,354</u>	637,354
儲備	<u>45,248</u>	<u>288,9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2,602</u>	926,301
非控股權益	<u>8,505</u>	<u>9,161</u>
權益總額	<u><u>691,107</u></u>	<u><u>935,46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可按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就於有關報告期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而言，本集團仍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詳盡披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3,3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3.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證券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發票總值。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服務收入	252,984	221,256
銷售書籍及雜誌	13,716	17,929
佣金及經紀收入	12,970	17,023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7,991	6,72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241	2,639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5,687	2,018
銷售高科技產品	4,543	—
	<u>319,132</u>	<u>267,594</u>

4.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年內，本集團有五個營運及報告分部（二零一六年：五個），分別為：(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b) 銷售書籍及雜誌；(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e) 放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52,984</u>	<u>13,716</u>	<u>30,961</u>	<u>10,230</u>	<u>11,241</u>	<u>319,132</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3,809</u>	<u>2,362</u>	<u>3,573</u>	<u>3,263</u>	<u>11,241</u>	<u>24,248</u>
其他收入						3,116
其他盈虧						13,711
未分配行政費用						(74,461)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5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3,4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1,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4,843)
持作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63,7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96,039)
融資成本						<u>(1,799)</u>
除稅前虧損						<u>(255,3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附註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附註	放債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21,256</u>	<u>17,929</u>	<u>23,752</u>	<u>2,018</u>	<u>2,639</u>	<u>267,594</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5,589</u>	<u>(1,118)</u>	<u>96</u>	<u>1,287</u>	<u>2,639</u>	8,493
其他收入						8,631
其他盈虧						14,016
未分配行政費用						(49,740)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2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603)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5,848)
商譽減值虧損						(37,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77,0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0,419)
融資成本						<u>1,589</u>
除稅前虧損						<u>(11,398)</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32	-	676	-	690	259	3,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4,699	-	-	14,699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463	(1,776)	-	-	-	-	(1,31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	-	-	63,753	63,75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	-	96,039	96,03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53,413	53,4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539)	(53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	-	(11,895)	(11,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	24,843	24,843
利息收入	-	-	-	-	-	(946)	(946)
利息開支	-	-	-	-	-	1,799	1,7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50	-	478	-	-	929	4,157
獨家代理權攤銷	1,898	-	-	-	-	-	1,8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107	-	-	1,107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2,508	(229)	-	-	-	-	2,279
獨家代理權之減值虧損	5,848	-	-	-	-	-	5,8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7,603	-	-	-	-	-	37,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	-	-	10,419	10,419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	-	(77,054)	(77,0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25,603	25,60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11,210)	(11,210)
利息收入	-	-	-	-	-	(2,769)	(2,769)
利息開支	-	-	261	-	-	1,328	1,589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及新業務的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76,931	239,185	76,343	57,490
香港	42,201	28,409	25,672	13,028
	<u>319,132</u>	<u>267,594</u>	<u>102,015</u>	<u>70,51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或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u>1,799</u>	<u>1,589</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780	6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8,999	61,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16	18,212
	<u>86,715</u>	<u>79,895</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57	4,157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8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699	1,107
	<u>18,356</u>	<u>7,16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6,679</u>	<u>23,866</u>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u>16,679</u>	<u>23,866</u>

7. 稅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7	954
— 香港利得稅	711	248
遞延稅項	<u>(4,894)</u>	<u>3,746</u>
	<u>(3,406)</u>	<u>4,948</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51,707)</u>	<u>(15,200)</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3,545,516</u>	<u>6,373,545,516</u>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

9.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70,574	89,584
減：呆賬撥備	(11,345)	(13,351)
	59,229	76,233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86,179	91,95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171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	12,703	2,018
	258,111	170,372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32,269	54	52,603	6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427	28	17,013	2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0,533	18	8,635	11
	59,229	100	78,251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38,3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648,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427	17,01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0,533	8,635
	<u>26,960</u>	<u>25,648</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351	12,10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161	5,112
年內收回之款項	(6,679)	(2,833)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1,340)	(257)
匯兌調整	852	(779)
年末結餘	<u>11,345</u>	<u>13,351</u>

於釐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證券交易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完成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86,179	92,121
	<u>186,179</u>	<u>92,121</u>

計入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186,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2,121,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90日。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3,778	2,018
三個月至六個月	3,965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43	-
一年以上	2,117	-
	<u>12,703</u>	<u>2,01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12,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18,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3,965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43	-
一年以上	2,117	2,018
	<u>8,925</u>	<u>2,018</u>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8%至10%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即期部分	<u>173,406</u>	<u>119,0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22,427	19,295
三個月內	—	20,500
三個月至六個月	—	79,30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u>150,979</u>	<u>—</u>
	<u>173,406</u>	<u>119,095</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150,9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800,000港元）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50,352</u>	<u>207,60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13. 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	13,285	12,760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15,359	6,795
— 香港結算	—	—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	<u>6,149</u>	<u> </u>
	<u>34,793</u>	<u>19,555</u>

附註：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7,424	56	9,349	73
三個月至六個月	3,021	23	956	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08	5	2,455	20
一年以上	<u>2,132</u>	<u>16</u>	<u>—</u>	<u>—</u>
	<u>13,285</u>	<u>100</u>	<u>12,760</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57日（二零一六年：63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245	37%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52	35%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060	17%	-	-
一年以上	692	11%	-	-
	<u>6,149</u>	<u>100%</u>	<u>-</u>	<u>-</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1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14.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u>21,893</u>	<u>23,2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應付保證金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269,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約為48,0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824,000港元）。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平面媒體廣告業務面對持續艱難及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然而，由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經營環境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告業務表現有所提升。

年內，提供廣告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之收入約為253,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21,300,000港元增加約14.3%。年內，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約為13,7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7,900,000港元減少約23.5%。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利息收入合共約3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7%。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此外，鑒於年內香港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已採納靈活的市場策略以增加客戶數量。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擬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開始經營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

電子商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與一項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一個網站及域名全部相關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貢獻收入約1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

展望及前景

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通以及相關監管制度的持續改善，預期金融市場將有所增強，而香港的市場信心及動力將有所回升。此外，香港已獲批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現有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將從該等近期發展中獲益。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集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持續暢旺。除本集團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強化上述金融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預期日後本集團由金融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貢獻的收益比重將會提升。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核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僅曾擔任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銷商。於該期間，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所得 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用作第1類公司之注資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 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 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 及營運之公司	124,000	119,600	4,400	用作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 及營運之公司之代價及可退回 按金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100,000	-	用作擬定用途
	<u>519,000</u>	<u>484,600</u>	<u>34,4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廣告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26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9,200,000港元增加約11.5%。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經營環境改善而對本集團廣告業務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800,000港元）、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00,000港元）及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54.6%，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8%。本年度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收入顯著上升及因(i)二零一六年內獨家代理權已悉數減值及撇銷而導致並無於銷售成本中計入獨家代理權攤銷及(ii)於去年終止若干虧損雜誌合約後成本減少而導致銷售成本溫和增加。此外，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所貢獻毛利率均大幅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所貢獻者。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已變現虧損約6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77,100,000港元）及約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乃本集團所持有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價的大幅下跌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盈虧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約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0,5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2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約111,900,000港元增加約9.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證券經紀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推廣、營銷及業務發展上投入了更多努力。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約73,400,000港元增加約31.3%至二零一七年之約96,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以下各項因素共同導致：(i)發展及經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展之新業務（即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ii)本年度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支出約14,700,000港元；及(iii)與本年度內授出及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溢利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200,000港元）。本年度內錄得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合營公司之經營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而導致合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虧損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600,000港元）。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漢華股份市價下跌而導致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5.6倍至約25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內確認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較二零一六年之約2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53,4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約24,8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為24,000,000港元收購 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Pinnacle Chin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innacle China 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innacle China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innacle China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代價以現金支付。Pinnacle China 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5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股票佔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IH」)	68,700,000	3.04%	7,145	0.75%	24,801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70%	28,860	3.02%	19,240	-
			<u>36,005</u>		<u>44,041</u>	<u>-</u>

QIH 主要從事製作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6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77,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於QIH和中國錢包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約24,8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9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74,9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69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5,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約251,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27.6%（二零一六年：約2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300,000港元）。借貸按年利率8%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按年利率8%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1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9,2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8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3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00	9,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84	6,079
	<u>22,284</u>	<u>15,559</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的承擔，該等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22,7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0	4,680
	<u>4,680</u>	<u>27,42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一家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為6,000,000港元。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取得之定息借款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300,000港元），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2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56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7,200,000份（二零一六年：無）可合共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約637,200,000股，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約10.00%。

於本公司發佈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約1,851,000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85,361,358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的約0.03%及1.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且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於切實可行時及時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高效且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2)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當前並未委任任何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於今後的例行會議中檢討當前的狀況。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4)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惠舒女士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組成。